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79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添勝

被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楊鎮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鄧志麟並不相識，未共同簽發本票，與被告亦無債權債務往來，被告對伊所有指控均為誣告及造假，造成伊財產受損，為此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745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鄧志麟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2年4月間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銀行）借款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並共同簽發本票一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受讓花蓮銀行之系爭債權，行使債權並無不法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

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係被告誣告及造假等語，依前揭規定即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而原告雖否認有擔任鄧志麟借款保證人之情，然其先前曾對鄧志麟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，指鄧志麟未經其同意在借款契約上偽造其署名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以103年度偵字第213、21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復對被告法定代理人蘇鴻洲提起詐欺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455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告不服提起再議，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994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處分書可考（25-28頁）。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鄧志麟有偽造文書犯行，亦未證明被告受讓系爭債權時明知其未同意擔任保證人一事，是其主張遭鄧志麟偽造簽名、被告造假等情，即難憑取，是其請求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即有未合。

㈢從而，原告訴請撤銷111年度司執字第6745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難認有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